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 4、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每股 1.5 港元的价格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拟注销该公司尚未行使的全部期权，注销价格根据要约价与期权行使价的差额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